

附件二：黃碧雲議員致石禮謙議員之信件及香港大學教務長之覆函



黃碧雲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r Helena Wo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48 號
萬年大廈 806 室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石議員：

據本地報章於二月十四日的報道，身兼香港大學校監的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向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透露，就港大建議將於三月份頒發的名譽博士學位名單上，刪去部分人士。自該報道後，梁先生沒有向傳媒否認其事。

就此，本人致函 閣下，希望 閣下以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身份，向委員會就以上事件提出詢問，以澄清以下問題：

- 一、 行政長官有否運用其作為大學校監的權力，刪減或改變榮譽學位委員會建議的名單？所作出的改變詳情及理據為何？
- 二、 過往十年委員會提交給校監的建議頒授名譽學位名單，是否有出現過同類事件？若有，詳情為何？
- 三、 校監的角色是否榮譽性質？行政長官作為校監，是在何等情況下會運用其權力？此舉會否干擾大學的自主？從而為政治干預學術立下壞先例？

如有查詢，歡迎 閣下與本人聯絡。

敬祝

台安

黃碧雲
立法會議員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12室
Tel: 2537-2122 Fax: 2537-4874

太子西洋菜南街258號長寧大廈1樓B室
Tel: 2390-0089 Fax: 2390-0263

何文田愛民邨德民樓429室(平台)
Tel: 2789-8943 Fax: 2762-1980

九龍紅磡邨紅昕樓地下1號室
Tel: 2870-2190 Fax: 2390-0263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大 學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12 室
黃碧雲立法會議員

黃碧雲議員鈞鑒：

承 賜函石禮謙議員託其查詢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事宜，以及校監於該項工作上之角色及權責，本人謹代表香港大學回覆如下：

關於閣下提出之問題(一)和(三)，香港大學乃根據香港大學條例成立，並按有關係文界定大學主管人員其功能或職責，校內事務亦按大學規程運作，其中包括校監其權責及名譽學位頒授事宜，請參考：香港大學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2)及大學規程第二十條。(詳細條文撮錄於附件)。以上各項闡明校監為大學之首席主管人員，以及名譽學位委員會之組成及相關職責。校監在頒授名譽學位事宜上，具有權力委任合適委員以尋找及推薦人選，並就所提交結果予以定奪。

所有名譽學位人選，經校監審定，主管人員會直接聯絡有關人士，詢問是否接受和能否出席典禮，當中過程和名譽學位委員會的決策，全部保密，所以不便就來函有關提問逐一回覆。

本校感謝 閣下關心港大校務及日常運作。崙此，敬頌
鈞祺

香港大學教務長

韋永庚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副本致：石禮謙議員

THE REGISTRY 教務處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TEL:(852)2859 2111 FAX:(852)2858 2549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